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(68)奉市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(83)北市教督字第3162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教督字第093332358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教督字第100436478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十七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6308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5322000號函修正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課程發展、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教育品質，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輔導團任務如下︰
3. 推動課程政策：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，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4. 進行教學研究：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，並推廣分享至各校。
5. 提供教學資源：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，提供課程教材研發、教學資源建置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6. 支持教師教學：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，藉由公開授課、協作備課、觀課議課等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。
7. 輔導教師增能：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，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，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8. 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9. 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團長三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
10.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。
11. 置課程督學三人，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。
12. 置團務幹事二人，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。
13. 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，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。
14. 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，國中及國小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：
15. 置主任輔導員一人，副主任輔導員二人，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。
16. 置秘書一人，主任輔導員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祕書。
17.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五人，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。
18.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，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
19. 前項課程督學、輔導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。
20. 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依教育政策、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；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
21. 輔導員之遴選資格及標準由本局另訂之。
22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